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014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2015 年 7 月



# 目錄

I. 調查摘要	1
II.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9
III. 調查報告	
引言	12
回應	13
調查結果	14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b>176,820</b> 億元）	14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b>143,810</b> 億元）	16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 <b>127,700</b> 億元）	17
資產管理業務（ <b>127,700</b> 億元）	
按資金來源劃分	17
按投資地域劃分	18
按管理地區劃分	18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b>68,560</b> 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19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 <b>16,110</b> 億元）	20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b>30,950</b> 億元）	21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b>2,060</b> 億元）	22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	23
附錄 — 主要總體數據	24

---



## I. 調查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調查涵蓋持牌法團<sup>1</sup>、註冊機構<sup>2</sup>及保險公司<sup>3</sup>的資產管理活動。

### 1. 2014 年度基金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述

- 1.1 截至 2014 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sup>4</sup>持續增長，上升至 176,820 億元\*的歷史新高。儘管去年的環球市場波動及投資環境面對重大挑戰，該等業務仍按年上升 10.5%。
- 1.2 來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持續增加，在 2014 年增長 9%。這些資金仍然是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主要來源，佔基金管理業務逾 70%。這突顯了香港通過提供大量及多元化的投資機遇，得以保持其作為國際金融樞紐的吸引力。
- 1.3 2014 年有明顯證據顯示香港管理的資產錄得增長、創新產品得以發展、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數目日益增加及投資專才愈趨多元化：
  - (a) 香港憑藉其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領先地位，以及在引導內地金融市場與世界各地之間的資金流向方面扮演了中介人的角色，使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在 2014 年增長近 18%至 68,560 億元的歷史高位。
  - (b) 在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 RQFII）計劃下推出的產品數目增長迅速，以致人民幣 2,700 億元的額度已被全數分配。史無前例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開通，不單令投資者可直接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亦帶來了大量的新產品和投資。
  - (c)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按年上升 26.7%至 594 隻，部分升幅受市場憧憬推出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所帶動。有關安排將容許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公募基金在內地市場銷售，反之亦然。
  - (d) 2014 年，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法團數目增加 8.5%，超越了所有獲發牌從事其他類別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目。同期，個人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數目亦有所上升。尤其是從事資產管理核心職能（包括資產管理、研究及買賣）的專才人數增長超越了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人數增長。
- 1.4 香港正致力於發展成為領先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而隨著基金互認安排於 2015 年 7 月正式推出，可以預期在作為資產管理業務的註冊地、投資管理及分銷與出售中心等範疇上，香港將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證監會將繼續與內地及海外的監管機構及持份者緊密合作，為金融業發展及投資大眾提供具效率及與時並進的監管架構。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2. 截至 2014 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達 176,820 億元，創下另一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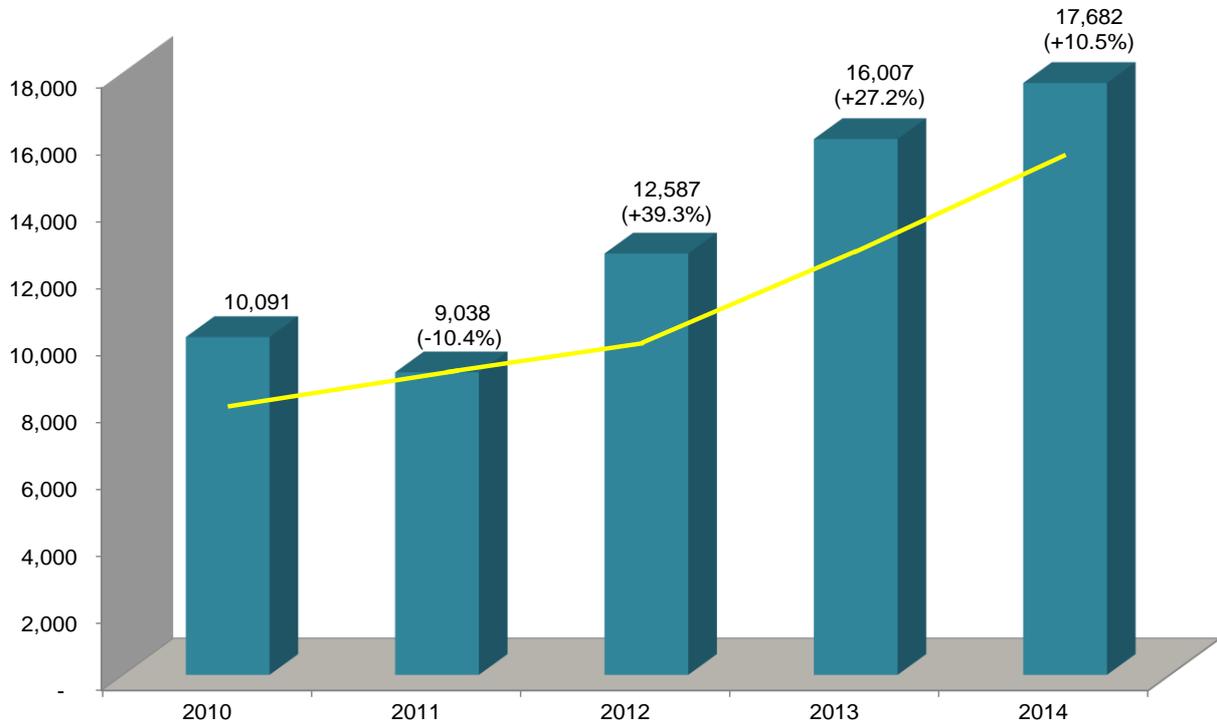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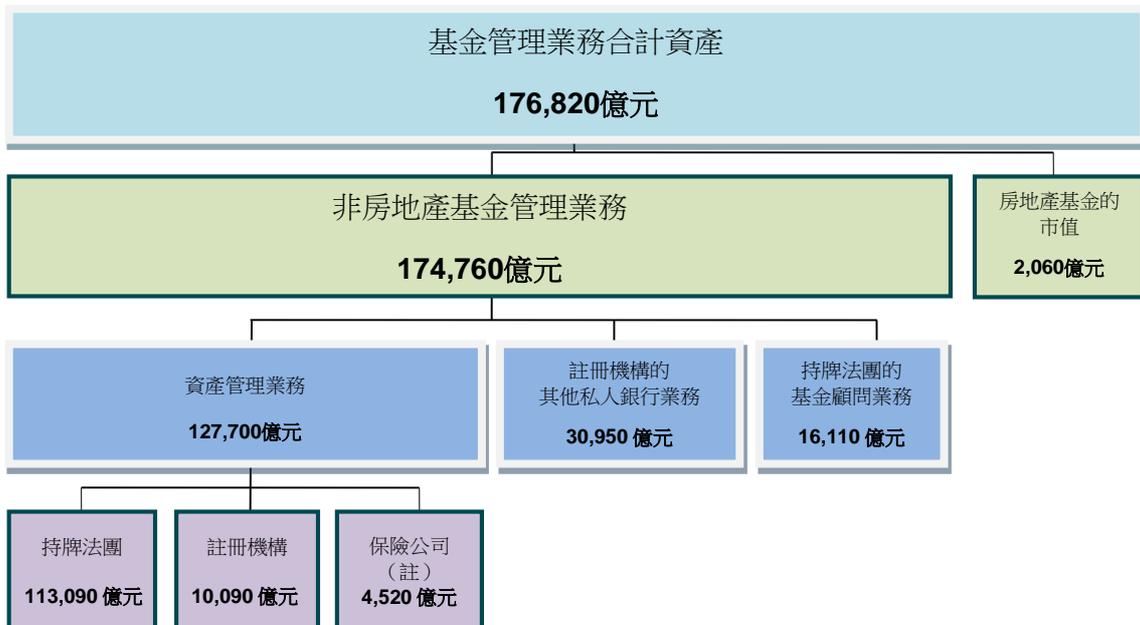


表 1：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以十億元計）

■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以十億元計）    — 過去三年平均值（以十億元計）

###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組成部分



說明：  
房地產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註：  
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



- 2.1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在 2014 年持續向上，按年增長 10.5%。過去三年來，增長動力持續，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在過去三年的平均總值上升 23%至 154,250 億元。
- 2.2 按業務活動性質劃分：
- (a) 資產管理業務在 2014 年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127,700 億元，按年上升 11.9%。
  - (b)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增加 12.5%至 30,950 億元。
  - (c) 基金顧問業務下跌 3%至 16,110 億元。
- 2.3 按市場參與者性質劃分：
- (a) 持牌法團在 2014 年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 129,200 億元，按年上升 9.6%。
  - (b) 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 41,040 億元，增幅為 11.6%。
  - (c) 保險公司呈報的管理資產總值為 4,520 億元，上升 24.2%。
- 2.4 截至 2014 年底，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即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目，由去年同期的 950 家增加 8.5%至 1,031 家，超越了所有獲發牌從事其他類別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目。同期，個人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數目由一年前的 7,181 名增至 2014 年底的 7,729 名，增長 7.6%。截至 2015 年 3 月底，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法團及個人的數目分別進一步增至 1,059 家和 7,911 名。



**3. 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當中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持續超過 70%，顯示香港繼續成為國際投資者首選的平台。**



**表 2：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 按資金來源劃分（以十億元計）**

3.1 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在 2014 年增長 9% 至 124,040 億元，顯示出香港對海外資金依然極具吸引力。內地與香港的相關部門透過緊密的工作關係，共同制訂了創新的政策措施，令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長遠投資前景更為明朗。流入本地市場的海外資金持續發揮其重要性，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4. 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127,700 億元，當中有 53.7%（即 68,560 億元）在香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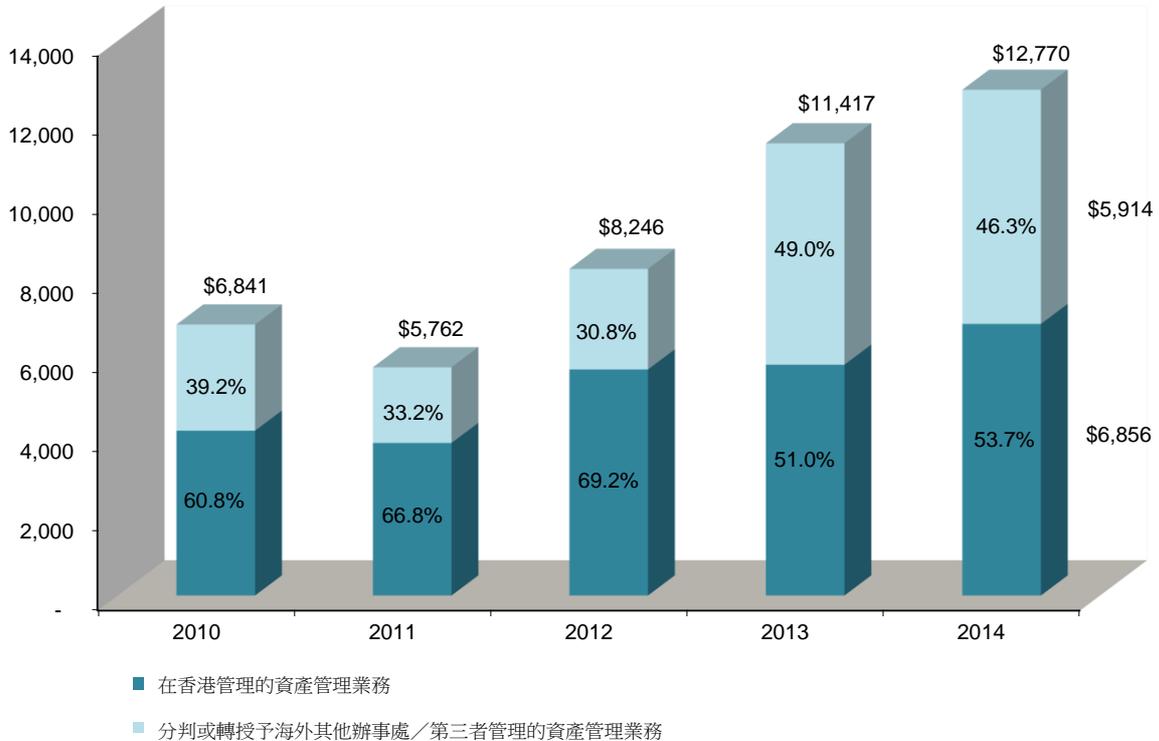


表 3：資產管理業務 —— 按管理地區劃分（以十億元計）

- 4.1 香港作為區內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地點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2014 年，非房地產基金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年增長 17.7% 至 68,560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佔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的整體資產的 53.7%。
- 4.2 香港在區內俱備強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再加上新的投資機遇及愈趨容易獲得資金的渠道，均有助營造有利本地和國際機構建立資產管理業務的環境。再者，香港毗鄰內地及其作為領先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容許其發展及擴大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的範圍，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愈來愈多在全球其他地方銷售的離岸人民幣產品是在香港管理的。
- 4.3 香港持續發展為國際基金經理所選擇的基金註冊地。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去年顯著上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關數目由一年前的 469 隻增至 594 隻，升幅為 26.7%。



## 5. 2014 年，72.5%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投資於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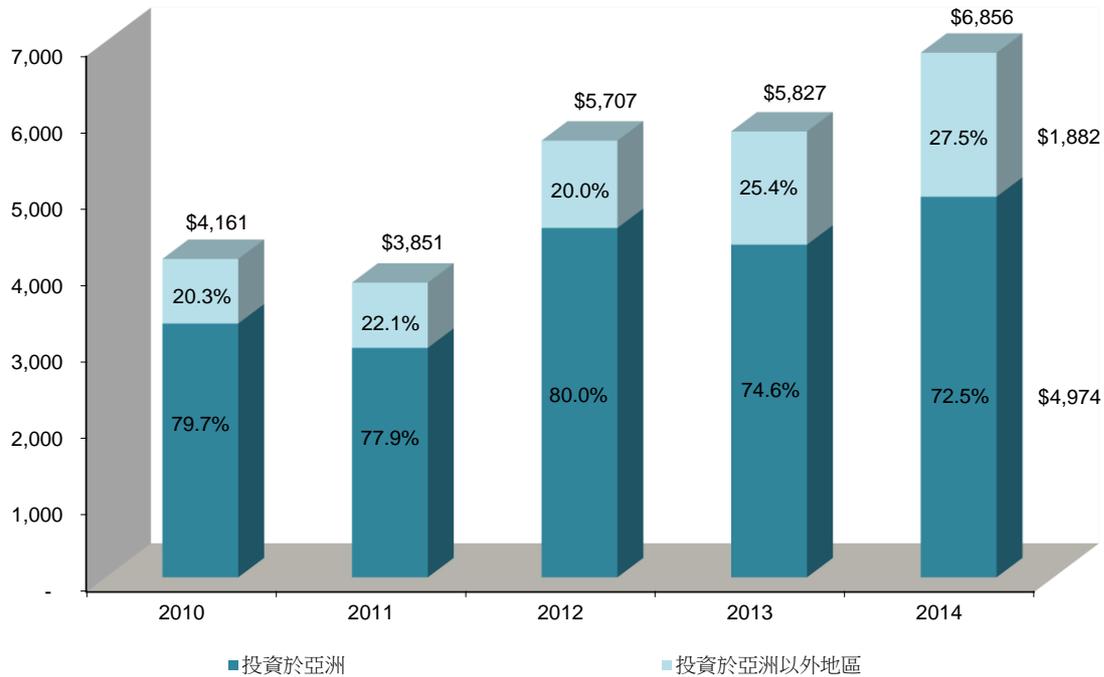


表 4：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以十億元計）

5.1 大部分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繼續投資於亞洲。2014 年，投資於亞洲的資產總值增長 14.4% 至 49,740 億元。與過往幾年的情況一樣，這些資產大部分投資於香港及內地<sup>o</sup>（35,030 億元），其餘則投資於日本（4,100 億元）及亞太區其他市場（10,610 億元）。2014 年，投資於亞洲以外地區的資產總值亦增長 27.2% 至 18,820 億元。

5.2 在投資地域方面的擴展，顯示香港對本地、內地及國際市場的專業知識正不斷增長。香港是海外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的平台，亦是內地投資者得以投資於亞洲以外地區的跳板。

<sup>o</sup> 未能提供香港與內地更詳細的分項數據。



## 6.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 6.1 香港在人民幣轉變成為國際認可及廣泛使用貨幣的過程中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2004年，香港率先開拓離岸人民幣業務，現已成為全球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為各種各樣的人民幣產品和服務提供了活躍的市場。內地以外最大的人民幣流動資金池為香港的人民幣活動提供支持。
- 6.2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截至2014年底，人民幣存款及未償還存款證總額達人民幣11,000億元。該龐大的流動資金池支持香港創新並擴闊人民幣產品的深度及寬度。
- 6.3 香港與中國內地長久以來的經濟融合都是獨一無二的，這令香港成為內地推出多項金融改革的平台。

### 滬港通

- 6.4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開通。這項開創先河的計劃屬雙向安排，讓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直接投資於內地的A股市場，而內地投資者亦可直接投資於香港股市。
- 6.5 這項安排促進人民幣資金於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的雙向流動，亦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通量，繼而進一步帶動創新產品的發展。

### 以人民幣計價及相關的零售產品

- 6.6 香港在內地市場逐步開放的進程中，持續扮演關鍵的角色。2014年，RQFII計劃下推出的產品數目持續增長。此外，繼香港RQFII額度獲全數分配後，人民幣零售產品開始使用滬港通作為投資於內地A股市場的另一途徑。截至2015年5月31日，證監會認可了共91隻RQFII／人民幣滬港通基金<sup>△</sup>（包括70隻非上市基金及21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較一年前的證監會認可RQFII零售基金數目多出三分之二。截至2015年5月31日，這些基金（包括非上市基金及ETF）的管理資產總值達人民幣696億元，較一年前的人民幣547億元增長約30%。
- 6.7 在人民幣零售產品中，RQFII／人民幣滬港通ETF的需求很大，在香港佔龐大的市場份額。截至2015年5月31日，雖然RQFII／人民幣滬港通ETF僅佔香港所有ETF<sup>△</sup>總市值的15%，但卻佔香港ETF<sup>△</sup>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32%。

<sup>△</sup> 非上市RQFII／人民幣滬港通基金和RQFII／人民幣滬港通ETF以人民幣計價，並透過RQFII額度、滬港通或同時使用該兩個渠道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sup>△</sup> 不包括SPDR金ETF。



- 6.8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 12 個月，證監會認可了 91 隻可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黃金掛鈎存款）或與人民幣計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期內，獲認可的人民幣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數目增長 57%。

*內地在香港市場的參與日益活躍*

- 6.9 除對人民幣投資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外，與內地相關的公司在香港資產管理業的參與程度亦有所上升：

(a) 2014 年，來自內地相關持牌商號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的總值為 9,868 億元（或佔總業務的 5.6%），較 2013 年的 5,434 億元大幅增長 81.6%。

(b) 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內地相關金融機構數目持續上升。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共有 93 家內地相關集團（2014 年 5 月：82 家）在香港設立了 239 家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2014 年 5 月：222 家）：

- 25 家內地證券公司設立了合共 97 家持牌法團；
- 6 家內地期貨公司設立了合共 10 家持牌法團；
- 21 家內地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了合共 21 家持牌法團；
- 10 家內地保險公司設立了合共 13 家持牌法團；及
- 其餘從事不同業務的合共 31 家內地企業則設立了 81 家持牌法團及 17 家註冊機構。

(c) 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地相關基金集團的數目，由 2013 年底的 28 家增加至 2014 年底的 34 家。由內地相關基金集團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數目，由 2013 年底的 194 隻上升至 2014 年底的 253 隻，總資產淨值由 1,451 億元上升至 1,891 億元。

- 6.10 香港作為管理內地資產基地的地位亦日趨重要。在香港管理並來自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 QDII）的內地資產於 2014 年按年增長 11.6% 至 1,250 億元。這些 QDII 資產當中有超過一半投資於亞太地區：約 39% 投資於香港，17% 投資於亞太區其他市場，而餘下的 44% 則投資於北美、歐洲和其他地區。



## II.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2014年，證監會與業界以及本地和海外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將香港推廣為一個既可讓市場參與者繼續蓬勃發展，亦能確保投資者保障不會被削弱的資產管理平台。於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內，證監會在維持國際標準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亦參與不同的跨司法管轄區討論，以促進聯盟及加強認可。證監會透過與公眾及業界組織保持聯繫，定期檢討其監管框架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並致力與投資者教育中心<sup>Ω</sup>合作，以提升公眾對資產管理相關熱門課題的認識及理解。

### 1. 維持一個可保障投資者的有效監管框架

#### *加強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監管框架*

- 1.1 鑑於發行商於整個產品周期內的產品規管職責成為了全球的監管焦點所在，證監會遂於2014年4月發出有關內部產品設計及審批程序的指引。該指引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現有的原則貫徹一致。在該指引以及保險業監督於2014年7月發出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承保類別C業務指引》推出後，所有在當時已經存在並擬繼續向公眾發售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均須作出修改，以符合新的監管規定。兩個監管機構於2014年共同就改革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所進行的工作，大大加強了對目前正在向公眾推廣的新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在披露及架構方面的改革工作。
- 1.2 此外，適用於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加強披露規定在2013年落實，當中包括強制中介人須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保單持有人所支付的總費用及收費在其總保費供款中所佔的百分比作出披露；其後，證監會於2014年10月發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資料概要》的經修訂範本，加強中介人酬勞方面的披露，以配合保險業監督新頒布在銷售時的規定。此外，根據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提出並在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增技術性規定，其中包括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發行商必須在個人化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退保說明文件內顯示保單價值零增長的情況，藉以向投資者清楚顯示出個別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費用及收費如何直接影響身故賠償額及退保發還金額。

#### *加強產品披露*

- 1.3 為提高產品的透明度，證監會於2014年7月發出兩份通函，列明新的披露規定。其中一份是關於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就經常性開支及過往業績資料所作的披露，而另一份則關於證監會認可ETF及非上市指數基金就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所作的披露。

<sup>Ω</sup> 投資者教育中心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專責向公眾提供金融教育。



### 促進市場發展

- 1.4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已作出修改，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物業發展活動及金融工具的投資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經修改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已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生效。
- 1.5 證監會注意到資訊科技方面的發展及可供發放資訊的途徑眾多，因而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作出修改，讓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經理有更大的靈活性去決定以何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及贖回價格、資產淨值及發布暫停交易通知。有關修改已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生效。

### 投資者教育

- 1.6 證監會年內一直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就刊發投資者教育資料保持合作。這些資料包括與具備某些特點的投資產品（例如期貨 ETF 及 ETF 的證券借貸活動），以及在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資料概要》內的總費用及收費披露數字有關的資料及說明。

## 2.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2.1 中國內地的改革與開放政策為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帶來重大機遇。萬眾期待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展開。這項破天荒的舉措預期將進一步推動香港作為基金管理樞紐及基金註冊地的發展，並且預期能為香港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攜手建立共同基金監管標準奠定基礎。
- 2.2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證監會正與業界緊密合作，以鼓勵開發及使用另類分銷平台。預計香港的分銷平台經擴大後，會為零售基金分銷鏈帶來更大競爭，繼而令收費更具競爭力，以及為投資者帶來更多選擇。
- 2.3 證監會致力制訂一套更有效率而又不會損害投資者權益及保障的審批程序。繼 2014 年將申請有效期由 12 個月縮短至六個月後，證監會正制訂一些優化措施，旨在進一步縮短處理新基金申請的整體時間。正在考慮中的新措施包括引入處理申請的雙軌模式，令標準申請能夠加快獲得處理。在新的程序下，證監會的目標是在一至兩個月的時間內審批標準申請，以及希望可以將非標準申請的處理時間縮短至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約兩至三個月內。證監會正與業界合作，讓這項措施得以順利推出，並暫擬於 2015 年第四季以試驗安排的形式進行。



- 2.4 穩健的監管制度是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基礎。香港的監管制度必須與國際標準及最佳常規保持一致。全球金融危機已促成重大監管改革，並對資產管理業造成深遠影響，例如在系統性風險、流通性及風險管理、加強托管規定、證券借貸及回購、利益衝突以及產品設計等方面。證監會正密切研究當中某些課題，務求加強對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監管。



### III. 調查報告

#### 引言

1. 證監會自 1999 年起每年進行這項基金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調查涵蓋香港以下三類商號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sup>1</sup>）；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sup>2</sup>），其基金管理活動與持牌法團一樣須受相同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及
  - (c)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sup>3</sup>。這些公司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並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總營運收入。
3. 我們向持牌法團寄發基金調查問卷（調查問卷），並在金管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和有關保險公司，查詢他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基金管理活動。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的調查問卷與持牌法團的問卷內容大致相同，當中只涉及輕微改動以反映問卷對象的不同業務性質和運作。



## 回應

### 一般情況

4. 參與問卷調查的商號共有 587 家，包括 519 家持牌法團、47 家註冊機構及 21 家保險公司，他們表示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持牌法團

5. 上述 519 家持牌法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或曾為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服務，其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33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50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136
	<hr/>
	<b>519</b>

### 註冊機構

6. 至於 47 家從事資產管理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5
只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回應者	21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21
	<hr/>
	<b>47</b>

### 保險公司

7. 是次調查共有 21 家保險公司參與，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這些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



## 調查結果

###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176,820 億元）

8.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在 2014 年底按年增長 10.5% 至 176,82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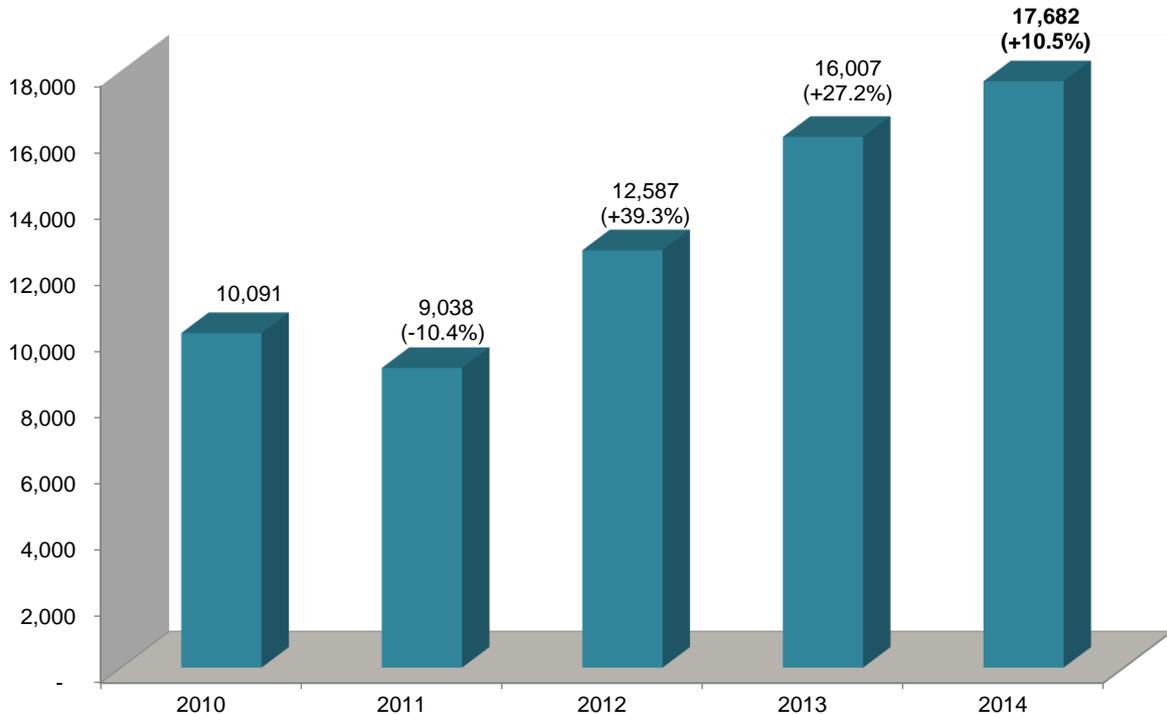


表 5：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以十億元計）

9.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分析如下：

(以十億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資產管理業務	11,309	1,009	452	12,770
基金顧問業務	1,611	-	-	1,611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3,095	-	3,095
<b>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b>	<b>12,920</b>	<b>4,104</b>	<b>452</b>	<b>17,476</b>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206	-	-	206
<b>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b>	<b>13,126</b>	<b>4,104</b>	<b>452</b>	<b>17,682</b>

有關 2014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請參閱第 24 頁的附錄。



10. 根據持牌法團呈報的資料，截至 2014 年底，其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總額按年增長 9.6%至 129,200 億元。其中，資產管理業務增長 11.7%至 113,090 億元，而基金顧問業務則下跌 3%至 16,110 億元。回應者呈報，資產管理業務增長主要是因為錄得淨資金流入，來自機構客戶的新授權範圍，內地相關業務（例如 RQFII）的擴充，以及各大市場（尤其是內地市場）表現理想所帶來的資產增值。基金顧問業務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一些回應者重組其業務運作及拓展其他業務職能所致。
11. 根據註冊機構呈報的資料，截至 2014 年底，其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按年上升 11.6%至 41,040 億元。許多回應者呈報，他們在 2014 年獲得新的客戶授權範圍及錄得正數的現金流入。此外部分回應者呈報，其私人銀行業務在 2014 年迅速擴展。
12. 截至 2014 年底，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總額為 4,520 億元，按年上升 24.2%，其主要原因是保險公司的一般傳統壽險業務在年內錄得增長。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143,8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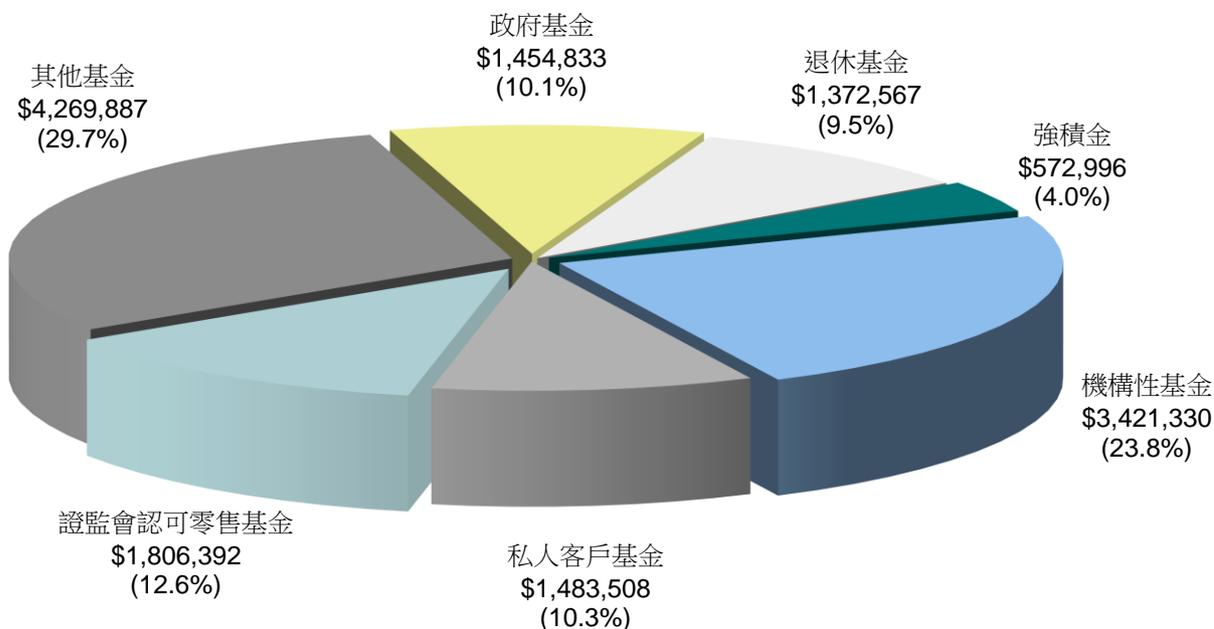


表 6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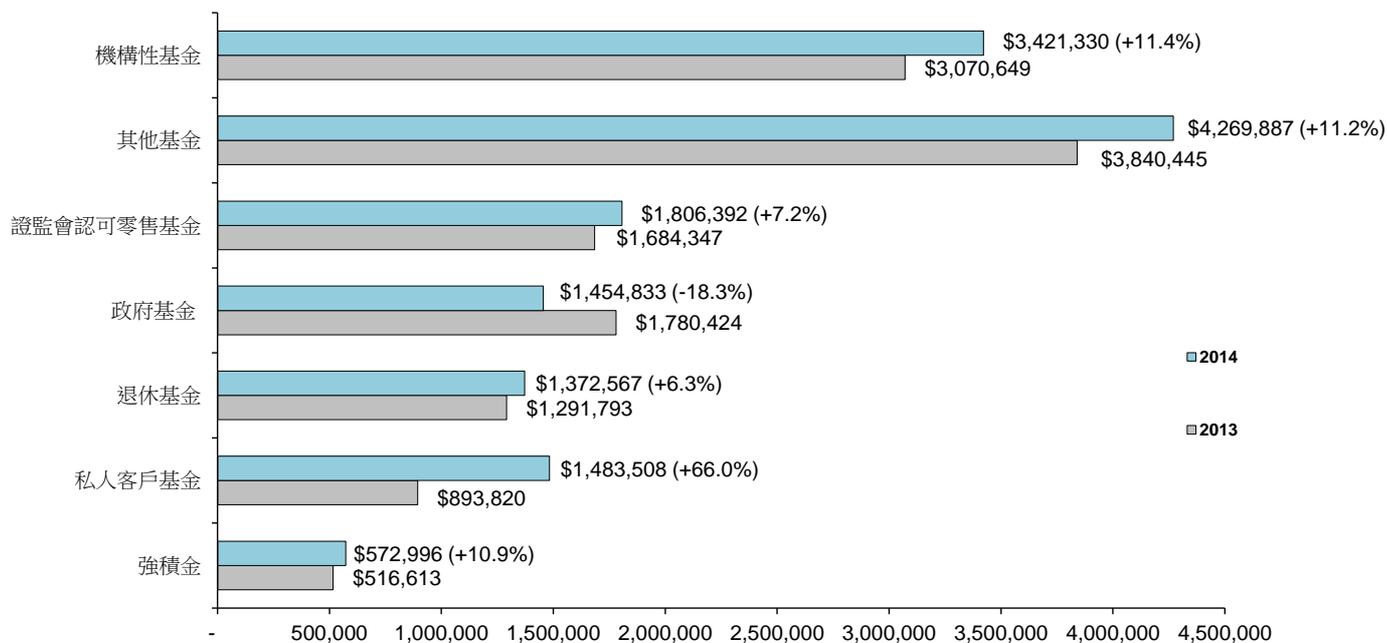


表 6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  
2014 年與 2013 年比較（以百萬元計）



13. 與去年的情況相似，2014年機構性基金及其他基金（主要包括海外零售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投資組合）合共佔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總值超過50%，按年計算分別上升11.4%及11.2%。部分回應者呈報，機構性基金增長的原因是淨現金流入，令其RQFII業務的拓展得到支持，而其他基金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某些回應者在香港發掘到更多的投資機會，故將其對沖基金的投資團隊遷移至香港。
14. 與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有關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總值在2014年增長7.2%。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表的統計資料，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總零售額在2014年錄得777億美元的歷史新高，較2013年的711億美元上升9.3%，而淨零售額則上漲21.4%至125億美元，是有史以來的第二最高水平。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觀察到，儘管在2014年首三個季度曾錄得強勁的資金流入，基金的總零售額在2014年底有所放緩。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127,700億元）

15. 截至2014年底，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總值為127,700億元，較2013年底的114,170億元增加11.9%。全部三個界別的資產管理業務均錄得整體增長，當中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更增加11,820億元至113,090億元。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按年上升830億元，而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亦按年增長880億元。

#### 資產管理業務（127,700億元）：按資金來源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2,862,058 (25.3%)	389,549 (38.6%)	385,488 (85.2%)	3,637,095 (28.5%)
非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8,446,727 (74.7%)	619,517 (61.4%)	66,944 (14.8%)	9,133,188 (71.5%)
總計 (100%)	11,308,785 (100%)	1,009,066 (100%)	452,432 (100%)	12,770,283 (100%)

16.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超過70%的資金源自非香港投資者，並在2014年上升9.3%至91,330億元。



### 資產管理業務（127,700 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投資於香港 (佔總數百分比)	2,127,731 (18.8%)	385,585 (38.2%)	92,130 (20.4%)	<b>2,605,446</b> <b>(20.4%)</b>
投資於海外市場 (佔總數百分比)	9,181,054 (81.2%)	623,481 (61.8%)	360,302 (79.6%)	<b>10,164,837</b> <b>(79.6%)</b>
總計 (100%)	<b>11,308,785</b> <b>(100%)</b>	<b>1,009,066</b> <b>(100%)</b>	<b>452,432</b> <b>(100%)</b>	<b>12,770,283</b> <b>(100%)</b>

17. 2014 年投資於香港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整體約 20%。按總值計算，投資於香港的資產增長 6.5% 至年底的 26,050 億元。鑑於其他市場（包括內地市場）的表現相對較好，較多資金投資於這些香港以外的市場。

### 資產管理業務（127,700 億元）：按管理地區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在香港管理 (佔總數百分比) (見表 7A 及 7B)	6,062,482 (53.6%)	684,954 (67.9%)	108,276 (23.9%)	<b>6,855,712</b> <b>(53.7%)</b>
於海外管理 <sup>5</sup> (佔總數百分比)	5,246,303 (46.4%)	324,112 (32.1%)	344,156 (76.1%)	<b>5,914,571</b> <b>(46.3%)</b>
總計 (100%)	<b>11,308,785</b> <b>(100%)</b>	<b>1,009,066</b> <b>(100%)</b>	<b>452,432</b> <b>(100%)</b>	<b>12,770,283</b> <b>(100%)</b>

18. 2014 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的 53.7%。按總值計算，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增加 17.7% 至 68,560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68,560 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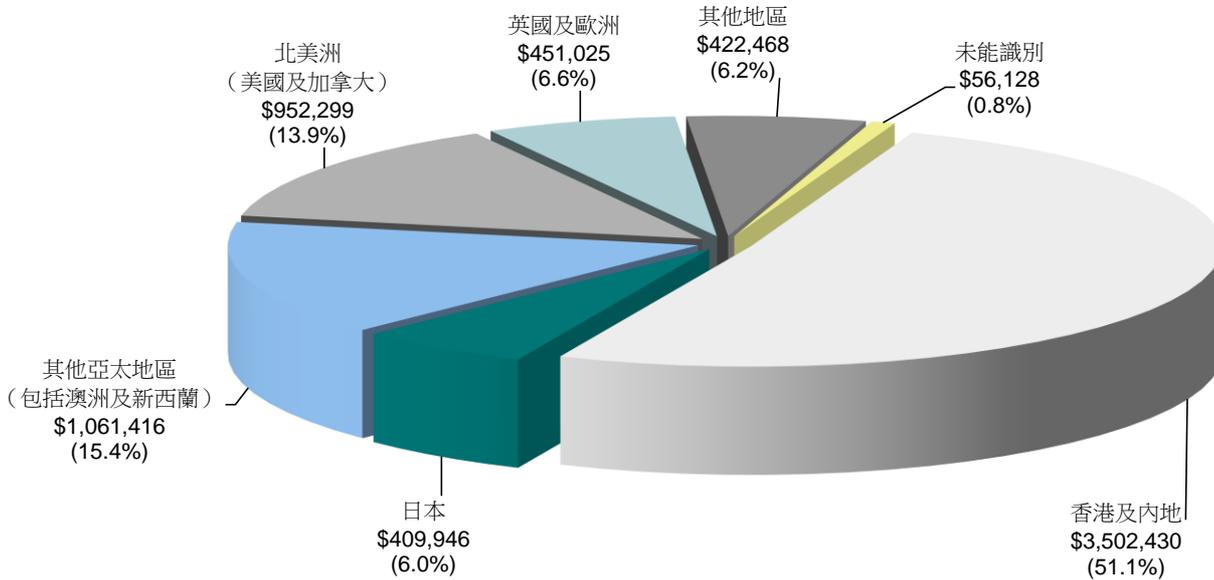


表 7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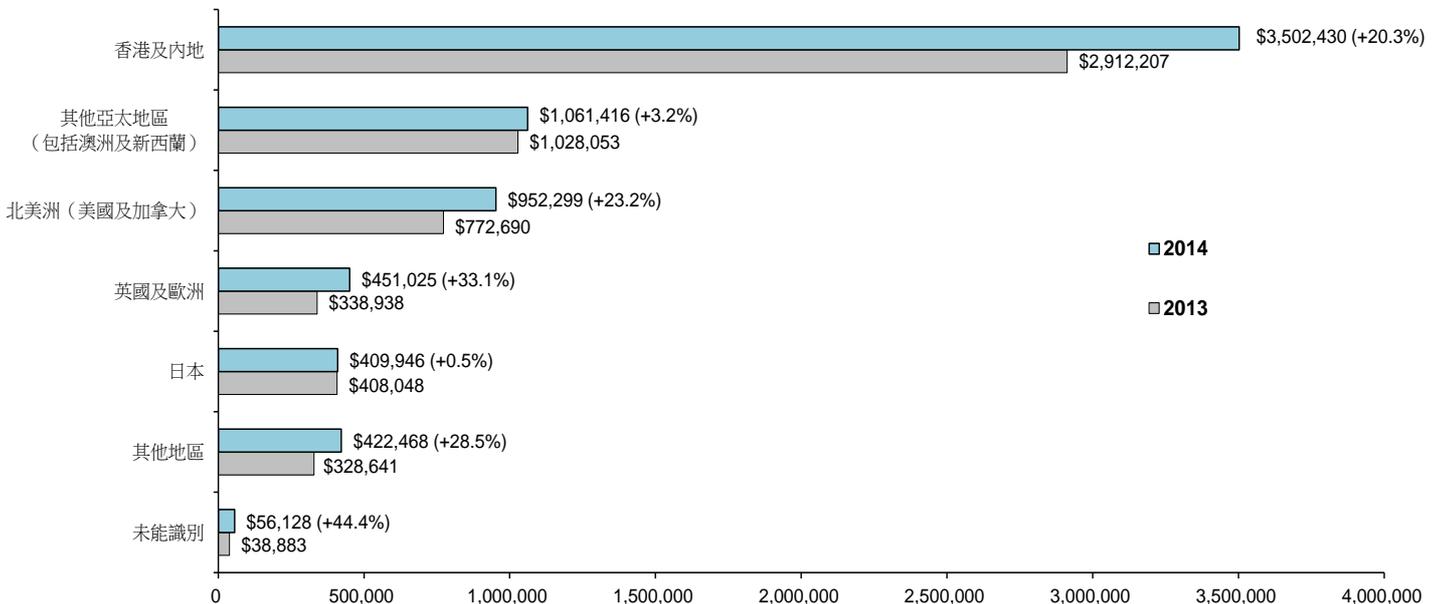


表 7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  
2014 年與 2013 年比較（以百萬元計）

19. 對在香港管理的資產而言，主要的投資地區仍然是內地及香港，而於 2014 年，這兩個市場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 51.1%。然而，以香港為基地的管理公司亦擴大其在全球的投資配置。



##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16,1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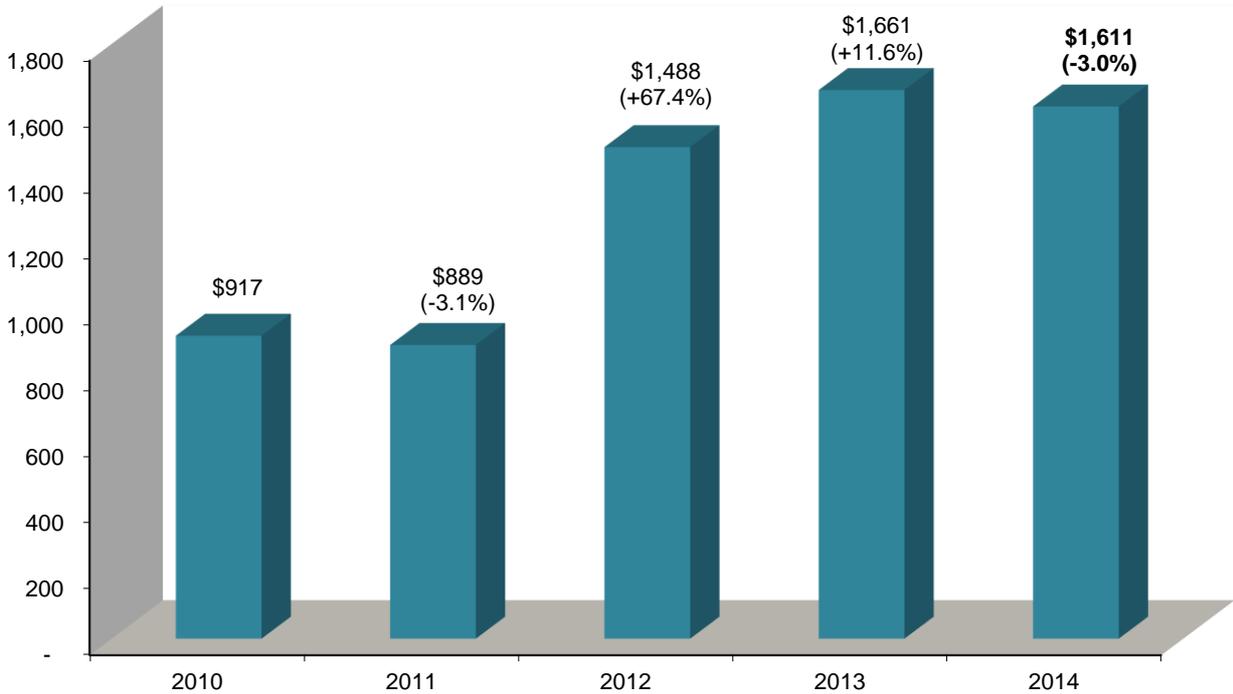


表 8：基金顧問業務（以十億元計）

20. 2014 年，基金顧問業務輕微下跌 3% 至 16,110 億元。雖然有部分回應者（包括一些新的市場參與者）的基金顧問業務因新的客戶授權範圍及淨資金流入而錄得增長，但亦有一些回應者的基金顧問業務因業務運作重組，及將重心由顧問業務轉移至其他的資產管理領域而被大幅縮減。直接由持牌法團在香港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顧問業務佔總額 92.7%（2013 年為 91.7%）或 14,940 億元，其餘則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或第三者管理。
21. 基金顧問業務中源自海外市場的資產比例在 2014 年增長至 94.2%（2013 年為 88.9%）。這些資產的總值為 15,170 億元，較 2013 年的 14,760 億元上升 2.8%。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30,95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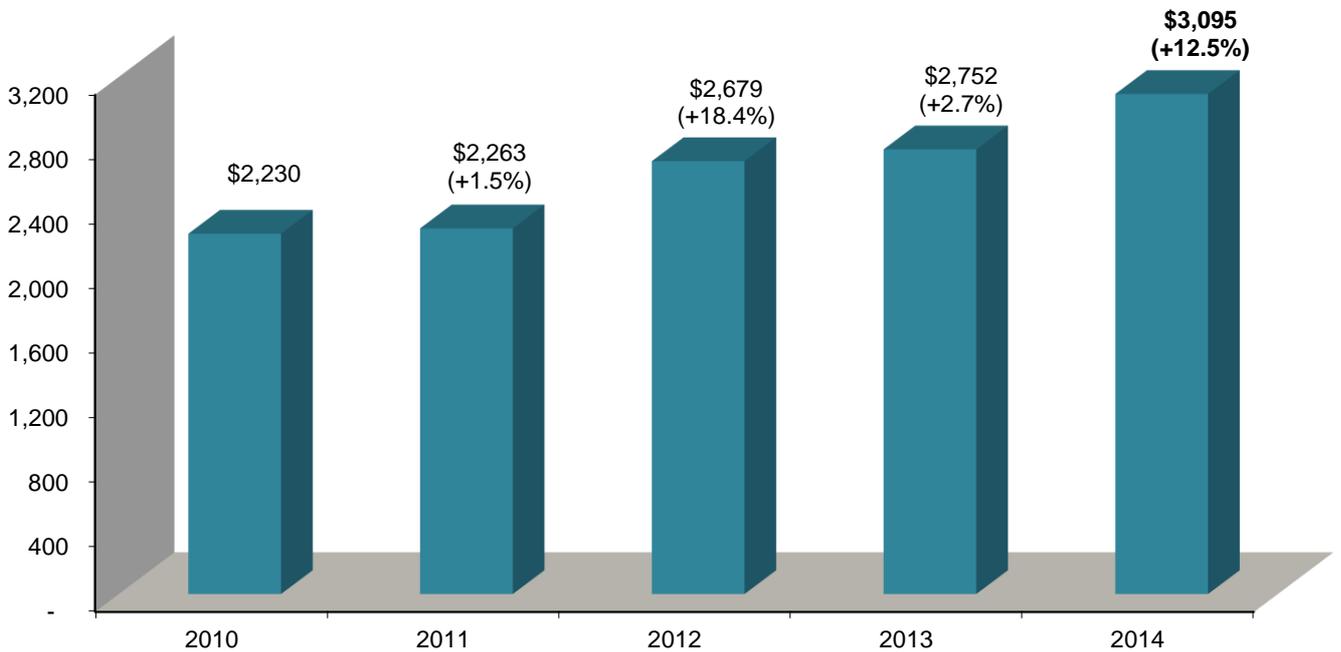


表 9：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以十億元計）

22.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亦是香港資產管理活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 2014 年增長 12.5% 至 30,950 億元。回應者稱，錄得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私人銀行業務的進一步擴充，源自現有及新客戶的強勁資金流入和市場表現理想。創新的產品、資金的自由流動和市場深度均有助這方面的增長。鑑於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即將出現新的景象，預計私人銀行業務將會繼續蓬勃發展。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2,060 億元）

23. 2014 年，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市場繼續擴大。所有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由 2013 年底的 1,770 億元增至 2014 年底的 2,060 億元，增長約 16.4%。
24. 上市房地產基金在 2014 年進行多項重大收購，總代價接近 90 億元。上市房地產基金所持物業的估值在年內亦普遍上升。



## 基金管理業從業員概況（總數：34,3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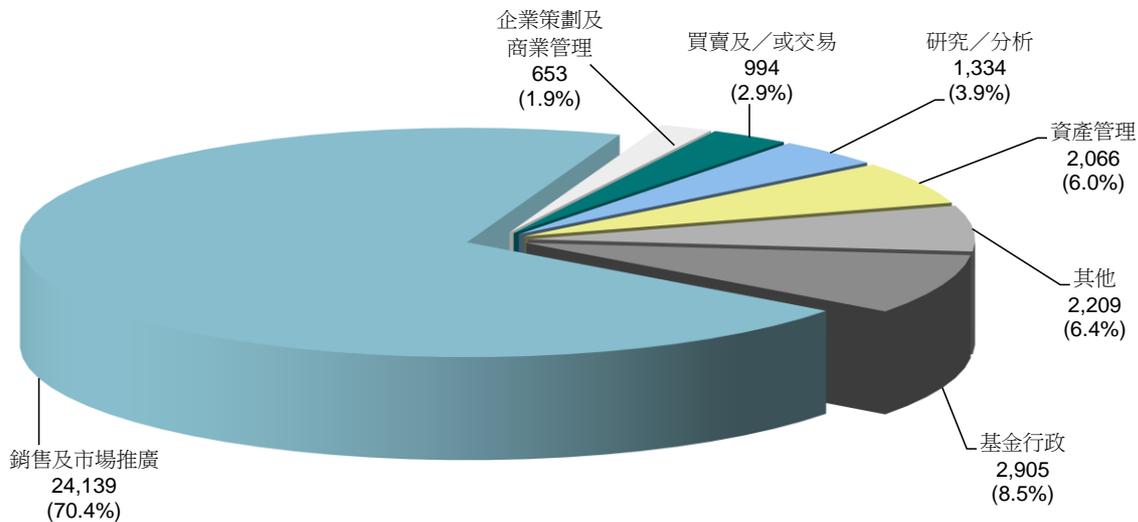


表 10A：基金管理業從業員 —— 按職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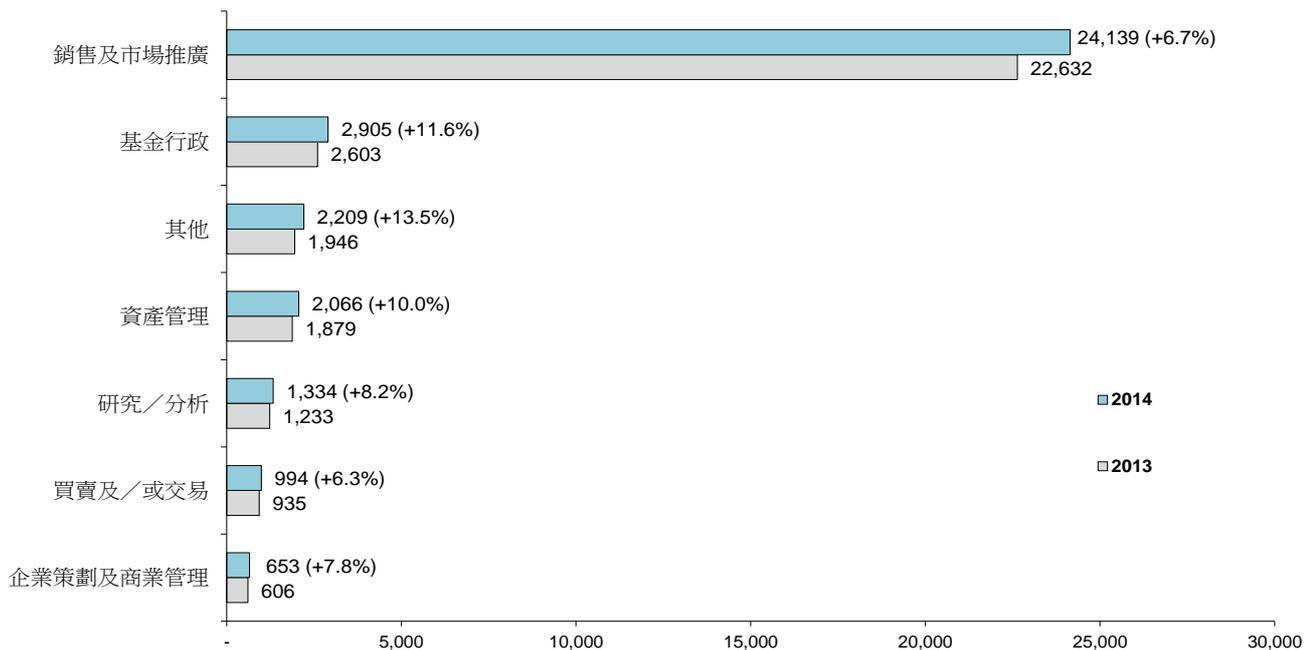


表 10B：基金管理業從業員 —— 按職能劃分  
2014 年與 2013 年比較

25. 基金管理業的僱員總數由 2013 年的 31,834 人上升至 2014 年的 34,300 人。保險公司（約佔基金管理業僱員總數的 60%）呈報，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僱員人數在 2014 年上升 7.3%。而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內的金融專才繼續轉投資產管理核心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研究及買賣），令到在這方面的僱員總數於 2014 年增長 9%。儘管香港繼續是區內一個主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基地，但其必須確保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具備更多元化的專業人才。這對香港在該行業內佔更高位置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



## 附錄

## 主要總體數據

下表列出各項主要的總體數據。

(以百萬元計)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b>基金或投資組合的資產管理</b>				
右列商號管理的資產總值(A) = (B) + (C)	11,308,785	1,009,066	452,432	<b>12,770,283</b>
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總值 (B)	5,976,050	679,576	108,276	<b>6,763,902</b>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C) = (D) + (E)	5,332,735	329,490	344,156	<b>6,006,381</b>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D)	86,432	5,378	-	<b>91,810</b>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E)	5,246,303	324,112	344,156	<b>5,914,571</b>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 (F) = (B) + (D)	6,062,482	684,954	108,276	<b>6,855,712</b>
<b>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意見</b>				
右列商號的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H) = (I) + (J)	1,611,230	-	-	<b>1,611,230</b>
由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I)	1,493,593	-	-	<b>1,493,593</b>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J) = (K) + (L)	117,637	-	-	<b>117,637</b>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K)	802	-	-	<b>802</b>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L)	116,835	-	-	<b>116,835</b>
在香港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M) = (I) + (K)	1,494,395	-	-	<b>1,494,395</b>
<b>其他私人銀行業務</b>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	3,095,394	-	<b>3,095,394</b>
<b>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b>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總市值	205,637	-	-	<b>205,637</b>



## 註釋

- <sup>1</sup>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sup>2</sup>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sup>3</sup>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註冊而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這些保險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他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納入持牌法團一組。
- <sup>4</sup>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因提供屬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以上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而“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亦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但不包括提供研究服務。提供研究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4 類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 <sup>5</sup> 在海外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是指分判或轉授予海外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